

## 附件 2

#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请求获得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新乡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并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已仔细阅读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和《专利预审申请须知》，将遵守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新乡保护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二、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将在当天或次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申请，并在申请日当天或次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缴费系统完成有关费用的足额缴费。

三、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来源于真实研发，不涉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令第77号）中所明确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并可根据新乡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研发证明材料。

四、为确保申请文件质量，将自行或督促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有关要求自检。

五、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第一、二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六、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七、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主动修改以及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八、对于预审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邀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九、通过新乡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专利，申请人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如：转让等），发明维持年限不少于5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不少于2年。

十、经新乡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专利，申请人承诺专利转化运用情况和获奖情况及时在保护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十一、积极参加新乡保护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配合做好问卷调查、服务调研、备案主体复核等工作。

十二、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十三、本《申请人承诺书》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

申请人（签字并盖章）：

时 间（必填）： 年 月 日